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之鞋類、服裝和配件產品。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之李寧牌在中國出售。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7及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至121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合共為22,649,000元人民幣。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分人民幣（相當於4.81港仙）（二零零四年：4.57分人民幣，相當於4.30港仙）。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元兌1.0403元人民幣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實際匯率將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提呈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當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換算。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80,13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55,78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之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之 百分比
五大客戶	16.6	13.1
最大客戶	5.6	3.9
	<hr/>	<hr/>
	佔總採購額之 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之 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40.8	30.2
最大供應商	14.2	9.1

上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捐贈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及其它捐贈價值約為13,53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75,000元人民幣）。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張志勇先生

陳偉成先生

陳義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

方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偉成先生、方正先生及王亞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董事任期將會按年延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8至53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各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於僱員退休時，根據該等退休計劃在僱員退休時向僱員支付所有應計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退休計劃供款外，毋須承擔向僱員支付其它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參與香港政府規定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並無任何有關沒收計劃供款的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4,011,000元人民幣。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的已訂或現存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計劃

作為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設立購股計劃。根據購股計劃，李先生向Alpha Talent轉讓其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之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主要人士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計劃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由該日起有效期為10年。由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負責釐定（其中包括）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之董事和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根據購股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主要僱員獲授可認購Alpha Talent所持25,230,000股和4,60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及獎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若干董事與合資格僱員獲授可認購16,21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每股之行使價為1.827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每股價格折讓15%。接納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之

董事會報告

期限不超過10年。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不會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張志勇	1,597,000	—	—	1,597,000	1.8275
陳偉成	1,287,000	(75,000)*	—	1,212,000	1.8275
本集團僱員					
合計	12,757,000	(3,053,667)#	(1,000,333)	8,703,000	1.8275
	15,641,000	(3,128,667)	(1,000,333)	11,512,000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5.60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38港元。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佔所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	歸屬日期	行使期
33.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留任、激勵、獎勵及酬報表現優秀、忠誠、投入並曾對本集團成功作出寶貴貢獻的才幹卓越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乃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它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面值。

可於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它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此外，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98,606,200股本公司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98,606,2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可能因行使各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它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可認購15,92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志勇	832,000	—	832,000	3.685
陳偉成	728,000	—	728,000	3.685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246,000	—	246,000	3.685
Stuart Schonberger	246,000	—	246,000	3.685
方正	246,000	—	246,000	3.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246,000	—	246,000	3.685
王亞非	246,000	—	246,000	3.685
本集團僱員				
合計	13,131,000	(416,000)	12,715,000	3.685
	<u>15,921,000*</u>	<u>(416,000)</u>	<u>15,505,000</u>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為3.70港元。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佔所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	歸屬日期	行使期
33.3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3.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3.4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賬目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寧	379,761,000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01
	20,369,500 (附註1(c))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
張志勇	14,879,000 (附註2) (好倉)	個人	1.45
陳偉成	4,715,000 (附註3) (好倉)	個人	0.46
林明安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Stuart Schonberger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方正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顧福身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王亞非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26,166,667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及Alpha Talent 所持有合共379,761,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03,374,00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持有62.106%及37.894%股權之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之董事。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者，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c) 26,387,00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購股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擁有之26,387,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本公司股份26,387,000股中20,369,500股之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29,83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因一位僱員辭職而失效，另有可認購8,86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為20,369,500股。由於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故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20,369,500股股份之淡倉。
2. 張志勇先生擁有2,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亦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分別可認購9,750,000股股份、1,597,000股股份及832,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陳偉成先生擁有75,000股股份之權益，亦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分別可認購2,700,000股股份、1,212,000股股份及728,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各自被視為擁有可認購24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寧(附註1)	379,761,0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01
	20,369,500(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
李進(附註2)	353,374,0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44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附註2(a))	203,374,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82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附註2(b))	150,000,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62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b))	150,000,000(好倉)	受託人	14.62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2(b))	150,000,000(好倉)	受託人	14.62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2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2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2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2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518,000(好倉)	投資經理	5.99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51,317,000(好倉)	投資經理	5.00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26,166,667股計算。

附註：

-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合共35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20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由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分別擁有37.894%及62.106%。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及
 -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其胞弟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
- 113,055,5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擁有者除外)。

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悅奧同意轉讓其全部所持北京動向80%股權予上海泰坦，代價為人民幣8,614,000元（「出售事項」）。上海泰坦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及其配偶擁有93%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之同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李寧同意轉讓北京動向欠負其為數人民幣36,200,000元之未償還債務之全部權利予上海泰坦，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元（「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完成。自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完成後，北京動向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更多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及32頁「出售KAPPA牌業務之權益」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賽事組織和推廣框架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北京一動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擁有80%權益。由於李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上海寧晟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一動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士，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一動訂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聯合舉辦體育項目的推廣活動，並支付北京一動有關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支付的總金額為3,250,000元人民幣，低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2. 與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動感九六」）訂立有關KAPPA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九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70%權益由陳義良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擁有，另外30%權益由一家由陳義紅先生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動向（作為供應商）與動感九六（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銷售KAPPA品牌產品簽訂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向陳義紅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所持的北京動向全部80%之權益，而於出售後，北京動向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動向與動感九六之間進行之特許產品經銷交易總值為9,663,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3. 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訂立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競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均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李寧（作為供應商）與動感競技（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北京一家零售店鋪銷售李寧牌產品簽訂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之間進行之產品經銷交易總值為345,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各自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 (4) 總值並無超逾售股章程披露的年度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所掌握的信息，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6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李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